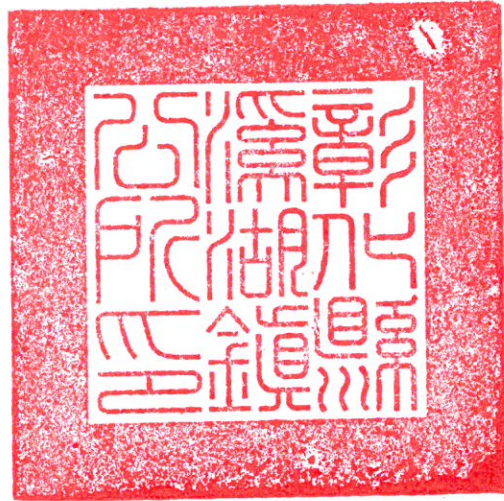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彰溪瑞民字第1090017007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鎮西寮字第66號（湖北段195地號、鳳山段122、123地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之出租人經訴訟調解成立申請終止租約登記一案，因承租人招領逾期，致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第字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承）租人，而無法通知時，得比照行政程序法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鎮西寮字第66號（湖北段195地號、鳳山段122、123地號）出租人申請終止租約登記，本所依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2條2項第2款規定通知承租人。
- 二、旨揭本所於109年10月21日彰希瑞民字第1090015279號函通知承租人，惟承租人巫昌等、巫木火因招領逾期，致本所通知書退回無法送達。
- 三、另依內政部訂頒「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租約終止登記。
- 四、承租人通知書存於本所，應受送達人得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

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本所領取。

鎮長黃瑞珠